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郁婷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2128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0424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家庭教育連結戶外教育親子共學推廣計畫、附件二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376580000A_1140042499_ATTACH1.odt、376580000A_114004249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家庭教育連結戶外教育親子共學推廣計畫」，請於3月14日(五)中午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社(二)字第114240041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結合「家庭教育」及「戶外教育」為推動主軸，擇合宜且安全之戶外場域，規劃辦理增進家人關係之課程與活動，鏈結社區資源，增進親子共同成長，以促進與社區之良好互動及共好發展。
- 三、本案活動型態包括「場館體驗」、「社區走讀」、「自然探索」三種，每一申請對象以申請2案為限，或可同一計畫辦理多梯次相同活動行程(至多2個梯次)，並納入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活動行程中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時數應至少達整體



活動之三分之一，以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為實施範圍，並應運用家庭教育資源網中教材作為課程規劃內容(網址:https://familyedu.moe.gov.tw)。

四、請於申請期程內提交「家庭教育連結戶外教育親子共學推廣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計畫等申請文件紙本資料一式10份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7樓)楊如蒼輔導員收，電子檔寄至720202@ems.hccg.gov.tw。

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六、又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依據「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注意事項」，凡向教育部申請旨揭計畫，且承辦單位為民間團體(含教會)、私立學校者，由教育部核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者，應請承辦單位釐明單位人員是否有具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者，倘有，應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具「教育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格式如附件2)，並於申請時併同申請計畫表件函送本部。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

